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制作，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告、独立董事出具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独立意见》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路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融捷	指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融达锂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目前路翔股份持有其 51% 的股权，为路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路翔股份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融达锂业 49% 股权，其中，广州融捷以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43% 股权认购，张长虹以其持有的融达锂业 6% 股权认购；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广州融捷、张长虹、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的合称，其中，广州融捷、张长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他特定投资者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 2012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路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厚律师/律师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2098号）
《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12]第85号）
公司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上市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320015号）
融达锂业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融达锂业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320025号）
《审核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32003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甘孜州	指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2年6月28日，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分别向广州融捷和张长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43%和6%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33.7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翔股份将持有融达锂业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其中，其他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4,083.96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14.29万元（母公司），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917.7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融达锂业49%股权交易价格为26,501.14万元，标的资产中，广州融捷所持融达锂业43%的股权作价为23,256.10万元，张长虹所持融达锂业6%的股权作价为3,245.04万元。

5、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包括向广州融捷和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30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30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54 元/股。

因此，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7.5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配套融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它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7.54 元/股。

本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路翔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7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5,108,973 股，其中，拟向广州融捷发行 13,258,895 股，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94,49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广州融捷、张长虹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9、期间损益

根据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融达锂业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由广州融捷、张长虹按股权比例承担，亏损部分以现金补足给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2年6月28日，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5、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

6、2012年11月5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

7、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

8、2013年1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号《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258,895股股份、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4,49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过户

经核查，路翔股份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月29日自四川省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注

册号为 5133000000059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路翔股份名下，双方已完成了融达锂业 49%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融达锂业成为路翔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路翔股份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的 15,108,9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路翔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4,49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路翔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路翔股份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融达锂业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路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尚需向登记公司进行登记。路翔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路翔股份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路翔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2 年第 4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路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审核结果，路翔股份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 号”《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路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路翔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路翔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路翔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15,108,973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路翔股份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将实施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刘汝军

项目主办人: 张晓丽
张晓丽

徐运真
徐运真

项目协办人: 肖涛
肖涛



2013 年 1 月 29 日